

广州市散装水泥管理办公室

广州市散装水泥管理办公室 关于广州市芳联混凝土有限公司绿色生产 达标考核情况的公示

根据《关于印发〈广州市预拌混凝土企业绿色生产管理规程〉的通知》（穗建筑〔2014〕886号）和《关于预拌混凝土企业绿色生产达标考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穗建筑〔2014〕891号）的有关要求，我办组织专家对广州市芳联混凝土有限公司进行了预拌混凝土企业绿色生产达标考核，其考核分数为98分，其中强制性项目得分为78分，达到绿色生产达标考核标准。

现将有关情况予以公示，公示期为5天（2017年6月26日至30日）。各有关单位及个人如对本次考评工作、考评结果有异议与意见，可在公示期内向我办或市住建委反映，联系电话：62602981，83124839。

附件：广州市预拌混凝土企业绿色生产达标考核表
（广州市芳联混凝土有限公司）

广州市散装水泥管理办公室

2017年6月26日

附件

广州市预拌混凝土企业绿色生产达标考核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芳联混凝土有限公司				
考核内容	类别	序号	考核项目	分值	强制性项目得分	得分
	规定条件 (8分)	1	企业建设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2	2	2
		2	环保设施验收▲	2	0	0
		3	委托环保检测机构对本区搅拌站进行有组织和无组织粉尘排放、噪音监测，一年两次▲	2	2	2
		4	绿色生产管理制度▲	2	2	2
	选址 (6分)	5	厂址符合规划及土地使用性质★	3		3
		6	避开环境敏感区，远离居民集中区★	3		3
	设施设备 (60分)	7	生产、运输、泵送、试验设备应选用低噪声、低能耗、低排放等技术先进并满足国家及本地区环保标准	2		2
		8	搅拌楼主体二层及以上封闭，原材料上料、配料、搅拌等设施、设备均应进行封闭，采用防尘的采光设备▲	10	10	10
		9	骨料堆场封闭并配备相应的降尘或除尘设施▲	10	10	10
		10	不同品种、规格的骨料应分别储存，中间设置隔墙，应有清晰的标识，标明产地、品种和规格。砂石堆场储存能力与产能匹配▲	2	2	2
		11	砂石输送皮带廊上部封闭▲	1	1	1
		12	砂石输送皮带廊下部有收料装置	1		1
		13	搅拌主机卸料口应采用防止混凝土飞溅的设施，保持地面清洁	1		1
14		搅拌主机（楼式含砂石配料仓）、粉料筒仓使用集尘设施除尘▲	6	6	6	

	15	粉料筒仓应使用压力安全装置，压力安全阀有报警装置，压力安全阀不得冒灰。粉料筒仓的储存能力应具备1天以上产能要求的储量 [▲]	2	2	2
	16	粉料筒仓有料位控制系统	1		1
	17	配备混凝土废料回收设备 [▲]	4	4	4
	18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排污管网，雨水接入废水处理系统 [▲]	1	1	1
	19	生产废水沉淀处理和循环利用 [▲]	7	7	7
	20	配备车辆的清洗设备	2		2
	21	试验室功能分区，试验设备配置齐全。养护室不得使用简易临时建筑设施 [▲]	2	2	2
	22	试验室、养护室、留样室面积 [▲]	6	6	6
	23	厂区道路及作业区地面硬化，未硬化的要绿化 [▲]	2	2	2
生产管理 (18分)	24	委托检测机构对原材料进行抽检，一年二次 [▲]	2	2	2
	25	产品质量抽查	3		3
	26	采用信息化生产系统 [▲]	6	6	6
	27	混凝土搅拌车安装GPS车载终端、站内中央控制系统 [▲]	5	5	5
	28	选择已在市散装水泥管理办公室登记的原材料供应商	2		2
排放监测控制 (8分)	29	厂区污染物排放点平面图、管网图 [▲]	6	6	6
	30	有噪声、粉尘、废水、固体废物排放控制程序	2		2
合计得分				78	98
注：带 [▲] 考核项目为强制性条款项目 对新建混凝土企业，带 [▲] 考核项目和带 [★] 考核项目均为强制性条款					